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呈交日期: 2024年1月2日

I. 權益變動

1. 證券代號	00435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上月底結存		1,703,684,957
增加 / 減少 (-)		-1,000,000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11月14日
本月底結存		1,702,684,957

II. 單位變動詳情

(A). 單位期權 (根據計劃的單位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轉換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單位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單位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3及4)		00435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3及4)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 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計劃新單位 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計劃新 單位數目
		貨幣	價格				
1).	購回單位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1月14日	-1,000,000	
總數 E (00435):						<u>-1,000,000</u>	
本月增加/減少 (-)總額(00435) (即A至E項的總和)						<u>-1,000,000</u>	

III. 備註 (如有)

呈交者： 鍾小樺

職銜： 公司秘書 —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3. 如購回單位：
 - 「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單位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4. 如贖回單位：
 - 「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單位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